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托管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汉口大药房”）100%股权暨变更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方式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方式，由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收购汉口大药房51%股权变为托管汉口大药房100%股权，“收购或托管”均为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选项，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二）我们了解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方式，系相关区域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了原收购方案的审计评估进程，同时疫情背景下医药市场客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合作意向双方对收购标的的估值存在分歧，且出售资产未能在所有方面满足国大药房的收购标准。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审慎起见，采用托管的方式解决控股股

东和公司之间在社会零售药店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托管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变更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方式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就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 _____

欧永良: _____

陈胜群: _____

苏薇薇: _____

2022年6月27日